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  
和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持续推进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通过其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该基地拟从事多孔炭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运输。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50 万元（或等值美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决定资金投入的方式及进度、办理境外投资手续等相关工作。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尚需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的注册流程办理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所有注册信息均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名称：Singapore NO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暂定名）

注册地址：新加坡

主营业务：投资、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 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 比例	实缴金额
-------	------	--------------	---------------	------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0 万美元	100%	0
---------------	----	--------	------	---

## 2、新加坡全资孙公司

名称：Singapore NOC Trading Co., Ltd（暂定名）

注册地址：新加坡

主营业务：投资、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Singapore NO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现金	2 万美元	100%	0

## 3、马来西亚全资孙公司

名称：Malaysia NOC Sdn Bhd（暂定名）

注册地址：马来西亚

主营业务：多孔炭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运输（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Singapore NO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现金	20 万美元	100%	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无需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规划中的关键举措，旨在满足国际市场需求，拓展公司的全球业务布局。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将利用马来西亚丰富的生物质原料资源和能源价格优势，以及区域地理运输成本优势，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创造竞争优势。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得到发改、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因此其审批或备案成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新加坡、马来西亚和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及社会背景等方面存在差异，未来可能面临海外用工、法律、汇率、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为了有效化解这些潜在风险，公司将加大对新加坡、马来西亚法律体系、投资环境等方面的研究和了解，以确保在新市场的投资能够尽量降低风险并取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有利于鑫森炭业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成立新加坡公司、马来西亚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